

環

評

大

問

哉



環境影響評估

怎麼監督？



Hualien

環評監督

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)

開發行為



進行中及完
成後使用

由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追蹤

由(環評)主管
機關監督

環評書件及審查
結論之執行情形

(必要時，得命開發單位定期
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)

監督?? 追蹤??

	環評監督	環評追蹤
頻率	不定期 (視開發情況而定)	視目的主管機關而定
機關	環保主管機關 (中央 > 環境部, 地方 > 環保局)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裁處	處分限期改善 (環評法第23條)	輔導改善或其他非環評 法之處分
罰則	環評法30萬-150萬元 (空污法/水污法6萬-2000萬元)	其他非環評法之法規

環評監督流程

1

事前準備相關資料

- 相關主管機關公函
- 備齊歷次環評(含變更)及環境監測報告等書件
- 開發規模及內容(平面圖或建照等)

2

通知準備

- 主管機關預定監督日期並發文通知
- 開發單位準備簡報資料
- ✓ 開發現況、環境保護事項及環境監測計畫成果等
- 安排現勘路線

3

監督當日及後續流程

- 簡報說明及現勘
- 綜合討論及問題答覆
- 監督要求改善事宜
- ✓ 提供證明文件、相關改善辦理情形及落實環境管理會議等

監督目的

執行承諾
事項

積極實踐所寫的承諾事項
以善盡開發單位之責

預防污染



嚴加標準